

額外的供應商要求

這些要求是對本部門 [2018 年 12 月《財務管理服務指令》](#) 中規定的自決計畫 (SDP) 財務管理服務 (FMS) 提供商認證要求的補充。該實體必須滿足下面規定的所有其他要求。

初步要求：

1. 申請成為 SDP FMS 提供商的實體應向區域中心提供所需文件，以證明 SDP FMS 實體的員工不包含以下名單中的人員：
 - 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HHS) 監察長辦公室 (OIG) 排除個人 / 實體名單；
 - 醫療保健服務部 (DHCS) Medi-Cal 暫停及不合格服務機構人員名單；
 - 第 17 篇第 54311(a)(6) 條規定的排除標準。
2. 最低員工資格：申請成為 SDP FMS 提供商的實體須僱用符合以下條件的員工：
 - 經認證的薪資專業人員、註冊會計師，或具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具備處理薪資、預扣、申報及繳納適用之聯邦、州和地方就業相關稅費及保險經驗的個人。
 - 具有在公共服務系統內工作的專業經驗。
3. 財務償付能力：申請成為 SDP FMS 服務機構的實體應當：
 - 證明初始財務償付能力，可透過提供可用的信用額度文件，或至少 500,000 美元的現金或資本儲備文件予以證明。
 - 提供針對包括詐騙、盜竊、錯誤與遺漏及業務中斷等損失的責任保險單文件，且保險額度須符合區域中心要求。
 - 提供一份展示用於確定其具備至少維持六個薪資周期持續財務償付能力的方法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文件的複印件。

一旦申請成為 SDP FMS 服務機構的實體已成功滿足上述要求，其餘要求應作為供應商認證流程的一部分予以滿足。

FMS 政策要求：

申請 SDP FMS 供應商認證的實體應具備一份文件，其中包含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內容包括：

4. 制定客戶服務政策，其中包括接收、追蹤及回覆電話、電子郵件、信件和其他往來函件的時限要求。
5. 根據州和聯邦機構的法規、法令及指導，監測並實施變更。
6. 向參與者雇主進行教育，說明其在聘用、管理及解雇員工方面的雇主責任。
7. 核實支出計畫中的所有貨物和服務均符合聯邦 Medicaid 標準及 [SDP 豁免](#) 的規定。
8. 核實根據 [SDP 豁免](#) 中規定的、針對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服務機構資格。
9. 遵循 [《2024 年 4 月雇主負擔及其他就業相關成本指令》](#) 中詳述的雇主負擔要求及批准流程，並根據部門核准的雇主負擔成本進行計費，同時提供其他就業相關成本的詳細說明。
10. 核實收據和發票的準確性，具體如 SDP 計費指令中所述，包括：[《2024 年 4 月計費要求指令》](#)、[《2024 年 1 月更新版服務計費要求指令》](#)、及 [《2023 年 12 月服務計費要求指令》](#)，並確保符合參與者的個人項目計畫、支出計畫及 SDP 項目規定。
11. 僅為參與者個人項目計畫和支出計畫中所列明的服務和支援進行採購並提交發票。
12. 根據適用的加州勞動法，處理薪資、預扣、申報及繳納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就業相關稅費及保險。
13. 每月代表參與者向參與者本人及區域中心提交支出報告，提交日期為每月 15 日之前。
14. 發現並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所有涉嫌虐待、忽視或經濟剝削的事件，相關主管機關可包括但不限於：[成人保護服務 \(APS\)](#) 或 [兒童保護服務 \(CPS\)](#)。
15. 根據 [CMS 指南](#) 發現並向相關部門報告所有涉嫌欺詐、浪費和濫用事件。
16. 制定並維護正式的災難恢復及業務持續性計畫，說明在發生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或突發事件時，如何繼續開展業務營運，包括供應商付款和薪資發放。